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9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2/99

### 《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5月2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馬逢國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陳育德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A)  
麥德偉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思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  
[CB(2)1783/99-00(01)及CB(2)1824/99-00(02)號文件]

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  
[CB(2)1783/99-00(01)號文件]

主席表示，鑑於委員建議廣管局在考慮有關暫時吊銷牌照的事宜時應進行公開聆訊，政府當局已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2. 應主席之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解釋條例草案中有關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的條文。他表示，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在考慮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撤銷牌照時，必須按照條例草案第32條的規定進行研訊。廣管局須進行公開聆訊，以作為其研訊的一部分。至於暫時吊銷牌照方面，根據條例草案第30條，廣管局只獲賦權將牌照暫時吊銷一段為期不超過30天的時間。由於廣管局須在一段較短的時間內針對違例情況採取行動，政府當局認為應給予廣管局靈活性，使該局可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應否進行公開聆訊。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暫時吊銷牌照的擬議程序，與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程序一致。澳洲、英國及美國的廣播機關並無就暫時吊銷牌照的事宜進行公開聆訊。

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香港並無暫時吊銷牌照的先例。

4. 主席詢問，在廣管局就暫時吊銷牌照的事宜作出決定前，有關的持牌人會否獲准作出申述。劉慧卿議員同意主席的觀點，她認為持牌人必須有機會作出申述。若廣管局決定不進行公開聆訊，便應述明作出此決定的理由。她認為條例草案應指明在作出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時所須採取的程序。

5.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澄清，當局原則上不反對廣管局就暫時吊銷牌照的事宜進行公開聆訊。不過，廣管局在決定應否進行公開聆訊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及嚴重程度。他並確認，持牌人可以向廣管局作出申述。

6. 劉慧卿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除非有特定理由不進行公開聆訊，否則廣管局必須就暫時吊銷牌照的事宜進行公開聆訊。何秀蘭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7. 夏佳理議員表示，如在公開聆訊上必須披露敏感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持牌人未必會願意進行公開聆訊。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效法英國的做法，以縮短牌照期限作為懲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擬議的制裁是以《電視條例》的現行條文為藍本，現階段不適宜對規管架構作出重大的政策改變。

8.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贊成廣管局應就條例草案第30條所述的暫時吊銷牌照事宜進行公開聆訊，但若涉及商業秘密而持牌人提出申請，則另當別論。應主席的要求，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進一步考慮委員的建議。

對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施加罰款  
[CB(2)1824/99-00(02)號文件]

9. 應主席之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持牌機構施加罰款的政策考慮。他表示，條例草案並無區分違反節目內容規定與違反保障競爭條文兩種情況的罰款額。由於廣播業的經濟價值遠低於電訊業，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按條例草案的建議，對廣播業施行定額罰款制度。

10. 主席詢問對持牌機構施加罰款的考慮因素及準則。她指出，若節目能夠帶來可觀的收益，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不大。

1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已建議大幅提高罰款額上限，此舉應可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關於施加罰款的準則，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廣管局在釐定罰款水平時會考慮違規情況的嚴重性及其對社會的整體影響。由於本地電視節目可供普羅大眾接收，故此很難評估某一節目的觀眾人

數，藉此釐定罰款水平。不過，廣管局會對屢次違規的持牌機構施加較嚴厲的懲罰。

12.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同意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的運作情況有別於電訊市場，但他認為擬議的罰款額對反競爭行為不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

13. 鄭家富議員亦有同感，他並且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罰款額與所涉節目收益的某個百分比掛鈎的建議。

1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重申，廣播業的經濟價值遠低於電訊業，建議的100萬元最高罰款額對廣播業而言是可以接受的水平。

15. 夏佳理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察悉，在過去10年的824宗個案當中，只有23宗被處以罰款。他認為，罰款水平必須根據持牌人的負擔能力而釐定。就此，他認為100萬元的最高罰款額可以適當地達致上述目的。

16. 鄭家富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不同意夏佳理議員的觀點。他們指出，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只提述有關違反節目內容規定的制裁。他們認為，對違反保障競爭條文的情況而言，並不適合施加定額或累進罰款。

1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傾向支持就違反節目內容規定及違反保障競爭條文兩種情況施行不同的罰款制度。

1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電訊業的經濟價值足以支持較高的罰款額，當電訊管理局提出申請時，原訟法庭會決定有關的罰款額。倘若建議大幅增加對電視服務持牌機構施加的罰款，必須把施加有關制裁的權力機關由廣管局提升至原訟法庭。

19.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認為由法庭決定罰款額的做法，應不會引起異議。

20.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廣管局根據條例草案第27(6)條獲賦權對持牌人施加罰款。若由法庭作出該項決定，條例草案便須予以修訂，以訂明經修訂的程序。

- 政府當局 21. 有鑑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把罰款額與有關節目的經濟收益或收入掛鈎的建議。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允考慮。
- 政府當局 22. 夏佳理議員詢問是否應縮短牌照期限而非施加罰款。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縮短牌照期限是較為嚴厲的懲罰，若突如其来地縮短持牌機構的牌照期限，便相當可能對其運作構成障礙。不過，他仍答允考慮此建議。
- 政府當局 2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書[CB(2)1504/99-00(04)號文件]提供獨立的回應。該意見書建議應就持牌人的反競爭行為，向感到受屈的人士作出補償。
- 由持牌人作出更正或道歉
- 政府當局 24. 劉慧卿議員查詢有關條例草案第29條的實施細節。該條文施加新的規定，使持牌人必須在電視節目內作出更正或道歉。主席詢問，有關持牌人須否在廣管局指明的時間作出該項更正或道歉。
- 政府當局 2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廣管局可指明合理的條件，例如持牌人須作出的更正或道歉的時間及形式。
- 政府當局 26. 就此方面，主席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29(1)條，使廣管局可以指明持牌人作出更正或道歉的時間。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 有關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的上訴機制
27.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任何持牌人如因廣管局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28.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上訴時雖不會舉行公開聆訊，但會考慮上訴人的書面申述，其後並會就其決定作出交代。此外，任何人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後，如因上訴結果而感到受屈，他可就有關決定尋求司法覆核。

29. 部分委員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決定是否可予司法覆核表示懷疑。因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司法覆核的範圍提供資料。她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在日後會議上提供意見，說明廣管局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30至34條就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是否可予司法覆核。

(會後補註：由助理法律顧問3擬備、題為“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決定的司法覆核”的資料文件已隨LS131/99-00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條例草案第5條開始)

(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

30. 法案委員會由條例草案第5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5條 —— 無牌提供廣播服務的罪行

31.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條例草案第6條 ——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3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第6條，進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屬犯法。

33. 至於有代表團體建議將轉口及使用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列為罪行，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條文旨在對進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出規管，而非針對出口解碼器的情況。他答允提供書面回應，以釋除該代表團體對轉口解碼器的情況的關注。

34.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條例草案第6條所述有關進口及銷售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的罪行，與條例草案第5條所述有關無牌提供廣播服務的罪行，均訂有相同的擬議罰款水平，因為兩種罪行同樣嚴重。

35. 主席要求澄清條例草案第6(3)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條例草案第6(3)條的擬寫方式與其他法例的擬寫方式相若，即首先須由控方證明有表面證據，然後被告人可提出相反的證據，以排除知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  
草擬專員

情的推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助理法律顧問3所作的詮釋。他表示，被告人須向法庭證明他並不知道有關的解碼器是未經批准的。

36. 劉慧卿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第6(4)及6(5)條對進入及搜查有關處所訂定的不同程序。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6(5)條，主管當局需要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方可進入及搜查住宅，但根據條例草案第6(4)條，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非法買賣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則無須取得手令，亦可進入及搜查商業處所。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向電訊管理局查詢有關行使條例草案第6(4)條所訂權力的理由及例子。

政府當局

37. 關於條例草案第6(5)條所訂有關搜查住宅的規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裁判官必須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干犯與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有關的罪行，才能就條例草案第6(1)條發出手令。

38. 劉慧卿議員查詢有關破啟搜查地點的大門的權力。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6(7)條所訂的權力只可依據條例草案第6(4)條或第6(6)條行使。主席相信，條例草案第6(7)條是法例的標準條文，其目的是使獲授權人員能處理在執法過程中遇到的反抗。應她的要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答允提供例子，說明哪些法例亦載有類似條例草案第6(7)條的條文。

#### 條例草案第7條 —— 為未有領牌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提供解碼器及接收器材的罪行

39.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進口或售賣任何解碼器，以供用於單一接收電視系統作接收任何沒有作為收費服務而領有牌照的廣播服務之用，即屬犯罪。

4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馬逢國議員時表示，從香港以外的地方上傳而可在香港接收的免費衛星電視服務無須在香港領有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但如此等上傳的電視服務是以收費方式在海外接收，則此類服務大多會設有鎖碼裝置，若要由香港的單一接收電視系統或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接收，便須領有香港的牌照。

條例草案第8條 —— 可獲批給牌照的人

41.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8條是以《電視條例》的現有條文為基礎，但廣管局獲賦權批給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或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的規定則是例外。條例草案第8(4)條訂明發牌的準則。

42.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條例草案第9條 —— 廣管局應牌照申請作出的建議

43.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廣管局會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及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44.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條例草案第10條 —— 批給牌照

45.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10條訂明，牌照的批給須受某些條件所規限，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其後可以為維護公眾利益而更改該牌照。

46. 劉慧卿議員要求澄清條例草案第10(4)條所載的“公眾利益”的涵義，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可在哪些情況下援引該權力。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鑑於牌照有效期很長，廣管局可就持牌機構的服務表現進行中期檢討，而且通常會進行公開聆訊，以收集公眾對此方面的意見。此條文旨在為廣管局提供靈活性，使該局在進行服務表現檢討後，可為維護公眾利益而更改有關牌照的條件。他強調，廣管局會就牌照條件的任何擬議更改諮詢持牌人。

47. 夏佳理議員關注到，現時條例草案第10(4)及(5)條的擬寫方式授予發牌當局廣泛權力，發牌當局無須獲得持牌人同意，便可施加嚴厲的牌照條件，因為持牌人只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0(6)條作出申述。

48. 劉慧卿議員及鄭家富議員認為“公眾利益”的涵義，遠較服務表現中期檢討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廣泛。因此，他們要求在法例上清楚指明在哪些情況下可援引條例草案第10(4)條所訂的權力。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同意考慮委員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下次會議日期

49. 委員商定於2000年5月6日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佔兩個時段。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5日